**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注意事項**

1. 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由系主任指定補修大學部4-8學分設計課程，方可畢業。
2. 研究生與指導老師每月至少面談2次，並完成討論紀錄及完成事項，方可申請審查。

每月10日以前交至辦公室查核。

1. 計畫書申請前須與指導老師確認組別(論文組、創作組)。
2. 學位考試前研究生須通過下列，並**提具證明方可申請**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創作組** | **論文組** |
| 檢核  項目 | 1. 參加國際設計競賽乙次  2. 通過研一設計創作成果展覽審查  3. 期中創作報告審查  4. 期中創作展覽 | 1. 參加國際設計競賽乙次  2. 通過下學期期末設計創作成果展覽審查  3. 期中論文審查  **4.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** |

1. **碩士班各項審查時間預訂表**
2. **計畫書審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時間 | | 審查日期 | 說明 |
| **初審** | 入學第2學期  第1週結束以前 | 第4週  以前 | **研一新生必須參加本次審查。** |
| 未通過  再審 | 第5週結束以前 | 第8週  以前 | 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，得申請本梯次或次學期再審。 |

1. **研一設計創作成果展覽審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時間 | 說明 |
| 第2學期  16 ~18週 | **1.研一新生必須參加本次審查。**  2.展出內容：設計創作成果(含國際競賽參賽作品及證明) |

1. **期中審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**申請時間** | 口試與展覽日期 | 說明 |
| 1 | 每年  10.25至10.31 | **11月期間舉行**  正確時間、地點自行敲定 | 1.「創作組」需辦理創作展覽。審查內容含作品及創作報告。  2.「論文組」審查論文內容。 |
| 2 | 第2學期  第1週結束以前 | **3月期間舉行** 正確時間、地點自行敲定 |

1. **畢業論文審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**申請時間** | 口試與展覽日期 | 說明 |
| 1 | 每年  4.23至4.30 | **6月期末考前** 正確時間、地點自行敲定 | 1.確認修習所需畢業學分，依規定時間提具「檢核項目」(前項四)相關證明申請。  2.「創作組」畢業展覽與口試同時舉行。 |
| 2 | 每年  10.25至10.31 | **12****月期間舉行**  正確時間、地點自行敲定 |